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資慧

電話：07-7334872*505

傳真：07-7334863

電子信箱：anna571114@yahoo.com.tw

830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高雄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2309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邇來民眾檢舉藥局（房）販售偽、禁、劣藥、無處方販售處方藥及藥師未親自執業乙案，惠請貴會加強藥師自主管理，落實用藥安全，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何 啓 功

出國

副局長 蘇 娟 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